

#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长财非税〔2019〕620号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城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、  
发展改革局（物价局、经济局）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吉财税〔2019〕4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  
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长春市财政局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6月28日

附件：

## 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吉财税〔2019〕415号

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市场监管厅，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物价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吉林省财政厅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5月24日

#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财税〔2019〕45号

自然资源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，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，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减免不产登记费

（一）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：

1.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；
2. 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；
3. 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。

（二）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，单位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登记证明的，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

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，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。

## 二、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

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78 号）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，由上年度月减免收入低于 3500 元（年 4.2 万元）的个人，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（年 6 万元）的个人；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税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，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财 政 部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9 年 5 月 8 日